

证券代码：872265

证券简称：珠江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周毓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易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牛正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798,8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牛正峰先生的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798,8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4 人，会议由牛正峰主持。

本次董事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管任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 1、鉴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任命周毓女士和易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2、为完善公司治理，免去公司董事长牛正峰代理董事会秘书和代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专职于公司决策。
- 3、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公司财务核算的及时准确，经公司慎重考虑，聘任周毓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瑞女士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1、周毓，女，汉族，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兴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
- 2、易友平，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建筑经济专业，大专学历；2015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二级建造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任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开发部、法

律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金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烨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格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KXA建筑师事务所设计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副总监。

- 3、黄瑞，女，汉族，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自由职业者；2020年3月加入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任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